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期間結束後三個月之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ii)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另預期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之後。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

延遲的理由

本公司仍在按其核數師(「核數師」)要求從其附屬公司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

本公司將與核數師溝通，盡快完成有關報告及審核程序，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五月中旬前後寄發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故將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